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 双方战略合作共识,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之意 向性,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 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交易金额 不能确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 与中 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签署《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以有载开关为纽带,建立涉及 技术驱动、供应链建设、互为市场等方面的多维共赢关系,推动供应链科技公司 和华明装备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根据 《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MBCP52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成卫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328、334 号 8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 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供应链管理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 贸易代理: 办公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 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 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 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 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 售; 电气设备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 输代理;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销售代理;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汽车装饰用品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 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在沪子公司。供应链科技公司承担着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大宗物资采购及销售、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招投标代理等主要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链科技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应链科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携手奋进新征程、党建引领促发展,双方将以有载开关为纽带,建立 涉及技术驱动、供应链建设、互为市场等方面的多维共赢关系,推动供应链科技 公司和华明装备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

1. 合作基石

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互为有载开关最大、最重要的合作伙伴。有载开 关是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石,也是多维度合作的纽带,双方长期并一致认可"互信、 连续、稳定"的合作基调,共同强化集采分签的决策机制,并以此为基础向中国 电气装备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

协议期内,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旗下子公司(含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集团)2023年度采购华明装备有载开关台数,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2022年的采购台数。如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新的需用有载开关单位加入,华明装备按新加入单位的基本用量增加有载开关供应。

2. 技术驱动

双方保持技术层面的全方位互动,就特高压变压器用"卡脖子"的有载开关 技术与应用突破。协同促进有载开关标准化,以技术驱动我国电气装备行业高质 量发展。

3. 供应链建设

充分发挥供应链科技公司在变压器领域产品全覆盖,以及华明装备在有载开 关供应方面的优势,延伸供应链合作。打通供应链科技公司与华明装备信息化接 口,实现产、供、销、研一体化的数字化衔接,以提高效率和双方合作粘性。充分发挥供应链上下游优势,共享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强化在各自领域的引领优势。进一步推动智能输变电装备生产应用协同平台的建设。

4. 互为市场

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各自的优质产品互为对方生产物资。华明装备所需的板材等材料在符合招标采购规则的基础上,参与供应链科技公司招标及服务。 双方相互承诺给予对方的产品、工程服务品质及交付处于优先保障地位。

5. 人才交流

双方在人才战略上进行深度合作,构建更加全面更加深层的人才合作和交流 机制。通过定期交流等方式促进双方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提升,以更好地强化双方 互信、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 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共识,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之意向性,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

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	《战略合作框	2022年6月	合同正常履行
	公司	架协议》	22 日	中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